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3〕267号

关于拨付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经站（河川乡、炭山乡、三营镇、黄铎堡镇）：

根据《关于印发《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农发〔2023〕4号）及《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资金的报告》（原农经发〔2023〕21号）文件要求，现对财政部门以（原财〔农〕指标〔2023〕99号）预拨农经站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900万元，按照实施方案做调整安排，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900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3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270万元）其中：

1、2023年黄铎堡镇白河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2、2023年河川乡黄河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3、2023年黄铎堡镇曹堡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4、2023年炭山乡炭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5、2023年炭山乡新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6、2023年炭山乡张套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7、2023年三营镇马路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8、2023年炭山乡南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9、2023年炭山乡石湾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发展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本次下达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原州区农经站要对各乡镇(村)实施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所属乡镇及村在使用资金过程中严格执行村申报，乡镇审签，农经部门核实备案程序，严禁财政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

三、整个项目实施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及农经站要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农经站对该项目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围绕《原州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本次下达资金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8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20

